

物产中大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房地产项目的股权资产包（以下简称：资产包），由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阳光城）以 13.51 亿元摘取，双方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与《借款偿还协议》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13.51 亿元，并在 2016 年公司年报中反映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而获得的投资收益 18.69 亿元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偿还协议》，公司应收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债权为 91.18 亿元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了首期债务款 27.35 亿元，剩余的 63.83 亿元按照协议约定 3 个月内还清。如果首期按约已经支付且提供股权担保或者履约担保，则可以展期 6 个月，期间计算利息。如在清偿期届满时，涉及本次资产包转让中的富阳中大项目用地拆迁事项尚未完成，则对应的 3 亿元债务款可延期至拆迁完成。

基于阳光城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支付了首期债务款并已根据转让方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大地产）的指定，将约定项目公司的股权向中大地产进行了出质，符合《借款偿还协议》约定的延期清偿申请条件，同时阳光城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按照《借款偿还协议》的约定，向中大地产提出了延期清偿标的借款债

务的书面申请，因此公司在年报中对资产包构成的债权本息合计金额 62.65 亿元，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其中，富阳中大项目用地拆迁事项尚未完成，对其应收的 3 亿元债权按 30%计提坏账准备，其余债权按 5%计提坏账准备，以上共计提了坏账准备 3.88 亿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将综合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91 亿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；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

的独立意见

2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